附件13

发票、资金支出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发票、资金支出管理，明确审批权限，防止财务运营风险，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及集团公司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发票、资金支出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发票管理

**第二条** 开增值税发票，原则上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如确实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应以不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**第三条** 发票联签流程

（一）党建经费发票联签流程：经办人员→支部书记→人力资源部→财务部→分管经营副总经理→党委书记

（二）工会会费发票联签流程：经办人员→车间工会主席→工会副主席→财务部→经营副总经理→工会主席（或党委书记）

（三）工程发票联签流程：工程经办人员→工程总负责人→财务部→经营副总经理→总经理→董事长

（四）职工休假报销联签流程：经办人员→部门→分管副总经理→财务部→经营副总经理→总经理→董事长

（五）年薪制人员费用报销联签流程：综合部经办人员→综合部→财务部→经营副总经理→总经理→董事长

（六）租房报销联签流程：租房员工→部门→综合部→人力资源部→财务部→经营副总经理→总经理→董事长

（七）除上述以外发票联签流程：经办人员→部门→分管副总经理→财务部→经营副总经理→总经理→董事长

（八）审批人员外出期间，需要审核的发票应授权相关领导代签或先口头汇报事后补签。

（九）1万元以下的发票审签，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。

**第四条** 经济业务完成后，经办人员2个月以内完成发票入账工作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入账，由经办人员提出申请，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到财务部备案。但最迟不能超过6个月，超过期限，一次扣经办人员绩效工资100元。

**第五条** 一项经济业务，如无特殊原因，一次性全额开票，一次性全额入账，禁止多次开票，多次入账，出现一次扣经办人员绩效工资100元；工程类发票按月度进度开票、入账；维保类发票按月或按季度开票、入账。

第三章 资金支出管理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、银行存款和银行电子承兑汇票（以下简称“票据”）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资金管理包括资金预算管理、资金支出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坚持“以收定支，严控支出，确保重点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年度资金预算

公司依据年度经营及投资预算编制年度资金预算，经公司审议批准后报集团公司审定。

（二）月度资金资金预算

1.月度资金支出预算编制标准，一般款项支出原则是当月入账，当月排资金预算，次月付款；合同规定的预付款、零星报销款项支出原则是当月排资金计划，次月付款。

2.资金预算编制流程，每月24日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报月度资金需求计划，财务部根据各部门需求计划、账面欠款及资金收入汇编月度资金预算，次月初报经理办公会审议。

**第九条** 资金支出联签流程

（一）党建经费资金支出联签流程：经办人员→支部书记→人力资源部→分管经营副经理→党委书记

（二）工会会费资金支出联签流程：经办人员→车间工会主席→工会副主席→经营副总经理→工会主席（或党委书记）

（三）工程资金支出联签流程：工程经办人员→工程总负责人→经营副总经理→总经理→董事长

（四）除上述以外资金支出联签流程：经办人员→部门→分管副总经理→经营副总经理→总经理→董事长

（五）1万元以下的资金支出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。

（六）审批人员外出期间，需要审批的资金支出应授权相关领导代签或先口头汇报事后补签。

**第十条** 办理资金支出时应严格按照下列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资金支出申请。经办人员办理资金支出时，应向审批人提交付款审批单，注明合同名称、收款单位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（行号）、支出金额等内容。

（二）资金支出审批。审批人员依据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月度资金预算进行审批；对于月度预算外的资金审批，须经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方可审批，同时减少经办部门其他资金的支出。

（三）付款审核。财务人员对完成审批流程的付款审批单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如为预付款项，经办人员须提供合同，财务人员对审核确认无误的付款审批单编制记账凭证。

（四）办理支出。出纳人员根据记账凭证及付款审批单，填制财务软件付款申请，经财务人员、公司领导审核后，提交财务公司审核。

**第十一条** 财务部月末应对当月资金预算及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行闭合式管理，加强对各项经济业务认定和审批的合理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监督，并及时作出书面分析，以进一步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财务部应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基础工作，完善制度，明确职责分工和审批程序；定期进行账户的核对、清理和资金盘点工作；严格票据的保管、使用、销毁及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，进一步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西北能化财〔2023〕71号《关于规范发票内部审批流程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